菏泽市人民政府

菏政字〔2020〕9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
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4月12日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调整2020年度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到510元，人均月补差提高到

306元；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到5100元，人均月补差提高到255元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城市663元/月/人、农村6630元/年/人；城乡失能、半失能、能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516元、258元、155元；农村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提高到2000元/年/人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14日印发